

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

(增訂本) 上冊

中華書局

李劍國著

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

(增訂本)

上册

李劍國  
著

中華書局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李劍國著.—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1

ISBN 978-7-101-12216-9

I.唐… II.李… III.①志怪小說-小說研究-中國-唐代  
②志怪小說-小說研究-中國-五代 IV.I207.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51320 號

---

書名 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全三冊)

著者 李劍國

責任編輯 許慶江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吉冠中印刷廠

版 次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62 1/8 插頁 6 字數 1440 千字

印 數 1-2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2216-9

定 價 268.00 元

---

# 唐碑思考錄(代前言)

## 一

在中國小說史上，唐代是一個意義重大的時期。研究作為市民文學的話本小說得從這裏開頭，而作為士人文學的文言小說，至此則已然成熟。至於作為小說姊妹藝術的戲曲及變文之類的俗文學，此時也是光輝燦爛的，看看《唐戲弄》和《敦煌變文集》就知道了。

文言小說的開端可上溯到戰國。經過千餘年的發展，到李唐建立之前，終於積累起百多種小說作品——這自然不包括失傳的作品。平均十來年一種，即便把失傳作品估算進去，也強不了多少。這個速度是相當緩慢的，同詩歌、散文比起來，不啻是龜兔賽跑。但它畢竟在前進。在唐五代三個半世紀中，今天我們可以找到的文言小說作品（包括單篇傳奇文及志怪、傳奇、雜事小說集）約有二百七八十種<sup>①</sup>。不應當只理解為數量的增加，數字除說明其自身外實際還說明着更豐富的內容。

我們說唐小說已經成熟，就是指由於小說觀念、文體觀念和

<sup>①</sup> 本書著錄單篇傳奇文及志怪傳奇小說集（其中有些含有雜事內容）共226種，周勛初《唐代筆記小說敘錄》（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著錄57種，有7種亦見於本書。

審美觀念的變革，使得那些優秀作品已經改變了先唐古小說的幼稚狀態，在內容和形式上都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嶄新品貌，基本具備了近代意義的小說特徵，而這些特徵在古小說身上是殘缺不全的或不明顯的。這是一個推陳出新的歷史性轉變。這不是個別現象，是整整一代的飛躍。

唐代的小說，許多人習慣叫做傳奇小說。唐傳奇和它之前的六朝志怪、志人，之後的宋元話本和明清章回成為小說史上的幾個階段標志。確實，傳奇小說是唐代小說的驕傲。它在唐代的崛起和興盛，正是文言小說成熟的標志。但是唐代小說絕非傳奇一體，仍還有“叢殘小語”式的古體小說——志怪小說和雜事小說。猿進化為人，猿還存在，人猿共存是文學史上並不限於小說才有的現象。另外還有產生於民間說話藝術的小說——也就是唐人說的“市人小說”、“人（民）間小說”——自然這是屬於別一系統（通俗小說或曰白話小說），可以置而不論。

漢魏六朝志怪之外的小說，通常稱作志人小說，也有叫做軼事小說的。在我看來所謂志人小說實際包含兩種類型，其一是以《世說新語》為代表的“世說”體，即切取生活的一個片斷，通過人物言行表現人物思想情感和性格。其二是雜記歷史遺聞逸事，如《西京雜記》、殷芸《小說》等，我稱之為雜事小說。<sup>①</sup> 從題

<sup>①</sup> 一般習慣將原本的文言小說叫做筆記小說。《南齊書》卷五二《丘巨源傳》已有“筆記賤伎”語，尚未以指文體。北宋宋祁以“筆記”名其書（《宋景文筆記》），至南宋史繩祖《學齋佔畢》卷二云“前輩筆記小說固有字誤”，則創筆記小說之名，近世乃有《筆記小說大觀》。劉葉秋《歷代筆記概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以“筆記”總領各種小說雜著，其中包括了志怪和傳奇書。上海古籍出版社編輯出版《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亦然。周勛初《唐代筆記小說敘錄》則以指志怪、傳奇書以外之小說集，亦即雜事小說集。從文言小說分類角度觀之，筆記小說的概念不大科學，無法反映志怪。（轉下頁注）

材和藝術表現上看，志人小說和雜事小說不足與志怪匹敵。一是它們很少能表現一個比較完整的敘事過程和形象結構。二是它們基本上是紀實的，較少想像和虛構。三是它們的數量遠比志怪為少。對於小說來說，故事是重要的元素。因此甚至可以說小說就是故事<sup>①</sup>，是採用散體語言文字形式書寫的故事。故事情節的相對完整性和相對豐富性是小說審美性的重要根據，因為它可能使作品的形象、內涵和美感也具有完整性、豐富性以及深刻性。想像和虛構尤其不可或缺，沒有自由的藝術思維，小說將等同於史書。六朝志怪小說首先由於它建立在想像虛構的基石上，其次由於它比較注重故事的完整，加之它的光怪陸離的內容滿足了人們的好奇心理，因而它的審美價值一般要比志人小說和雜事小說高得多。但是《世說新語》之類的志人小說之所以可以稱之為文學意義而不是目錄學意義上的小說，畢竟是由於它在刻畫人物方面自有獨到之處。概言之，它極善運用以少總多的特徵描寫和細節描寫以及對比手法來表現人物形象和性格，這套功夫甚至常常超過許多志怪小說。到唐代起了變化，不僅由於崛起的傳奇使本來就較志怪遜色的志人、雜事小說愈發

---

(接上頁注)傳奇等小說文體，而且也排除了單篇傳奇文。我在《論先唐古小說的分類》一文中，將先唐古小說分為志怪小說、雜傳小說(單篇)、雜事小說、志人小說四類。“雜事”一詞借用《四庫全書總目》對小說的分類名稱。(見《古碑斗篋錄——李劍國自選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第 88—94 頁。又見李劍國、陳洪主編《中國小說通史·先唐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第 53—58 頁)唐五代小說則分為傳奇小說、志怪小說、雜事小說三類。

① [英]愛·摩·福斯特著、方土人譯《小說面面觀》第二部分《故事》說：“小說就是講故事。那是小說的基本方面，如果没有這個方面，小說就不可能存在了。”《小說美學經典三種》，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第 220—221 頁。

黯然失色，而且它本身也已蛻化了。志人小說與雜事小說合流，所謂“世說”體實際已經消亡。而雜事小說也還是“史官末事”性質，基本上充當拾遺補闕的工具，大抵與雜史<sup>①</sup>合流了。

這類作品很多。如張鷟《朝野僉載》、劉餗《隋唐嘉話》、劉肅《大唐新語》、李肇《國史補》、李德裕《次柳氏舊聞》、鄭處誨《明皇雜錄》、趙璘《因話錄》、鄭綮（或作綮）《開天傳信記》、劉崇遠《金華子雜編》、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等，都是雜史類筆記；如范揔《雲溪友議》、孟啓《本事詩》、盧瓌《抒情集》，都是詩話類筆記；孫棨《北里誌》、崔令欽《教坊記》、南卓《羯鼓錄》，都是專題性筆記。此外，還有些考據性筆記，如封演《封氏聞見記》、李匡文《資暇錄》、蘇鶚《演義》等，已經沒有多少小說意味。

雜事小說中也很有些曼妙奇麗廣為流傳的故事，如《本事詩》中的崔護故事，魯迅不是也說過《北里誌》、《雲溪友議》是“以傳奇為骨”（《中國小說史略》第十篇《唐之傳奇集及雜俎》）的嗎？但它們的書寫，主要不是提供寄興託意供人欣賞的作品，而是提供資料。《大唐新語》的作者劉肅說得很明白：“雖為小學，抑亦可觀，爾來記注，不乏於代矣。”（《大唐新語序》）《次柳氏舊聞》的作者李德裕說得更明白：“唯次舊聞，懼失其傳，不足以對大君之間，謹錄如左，以備史官之闕云。”（《次柳氏舊聞序》）。這些纂輯放佚舊聞的“小學”（即小道）之作，顯然是屬於歷史家的。目的是備史闕，手法是史家的“記注”法。它們已基本喪失了小說的

<sup>①</sup>《隋志》始設雜史類，兩《唐志》等因之。《隋志》雜史類小序云其“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真虛莫測，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新唐志》雜史類著錄之書，如有杜寶《大業雜記》十卷、劉肅《大唐新語》十三卷、李肇《國史補》三卷、林恩《補國史》十卷、《傳載》一卷、《史遺》一卷、鄭處誨《明皇雜錄》二卷、鄭棨《開天傳信記》一卷、李德裕《次柳氏舊聞》一卷、裴庭裕《東觀奏記》三卷、郭廷誨《廣陵妖亂志》二卷等等。其中許多被視為小說，著錄於《唐代筆記小說敘錄》。

本質特徵，剩下的大抵只是一個目錄學意義的“小說”名義了。我們之所以還以小說稱之，主要是因為它們還基本上保留着故事性，也還具有一定傳聞性，並非都是信史，從而作了“寬大”處理。

這樣只剩下志怪和傳奇了，胡元瑞劃分小說爲六類，前二類就是它們。每類都舉了些例子，志怪有《搜神》、《述異》、《宣室》、《酉陽》，傳奇有《飛燕》、《太真》、《鶯鶯》、《霍玉》。區分標準他沒有說，從例證來看，志怪是指述異語怪的小說叢集，這沒錯；傳奇則似乎是指以人事爲主的單篇傳記。不過胡氏又說：“至於志怪、傳奇，尤易出入。或一書之中二事並載，一事之內兩端俱存，姑舉其重而已。”（《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九《九流緒論下》）從“一書之中二事並載”來看，他說的傳奇並不只限於單篇，也還包括成本的書，指的是一書中既有傳奇體又有志怪體。至於“一事之內兩端俱存”——就是一個故事中志怪、傳奇俱存，不大好理解。似乎將志怪和傳奇都看作是素材的虛實特徵，志怪是虛幻異事，傳奇是寫實人事。若一篇作品異事、人事都有，此之謂“一事之內兩端俱存”。而判定其總體性質，則是“舉其重”——看基本傾向。所以《霍小玉傳》儘管也有鬼魂復仇的情節，但主體是寫人事，所以歸爲傳奇而不是志怪。

《鶯鶯傳》之類的單篇作品自然可稱得上是傳奇，但是要主要記人事的作品才能稱作傳奇呢？是否只有單篇作品才能稱作傳奇呢？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五《詩話》說：“《洞冥》、《拾遺》之篇，《搜神》、《靈異》之部，六代以降，家自爲書。唐人乃有單篇，別爲傳奇一類。”自注：“專書一事始末，不復比類爲書。”似乎傳奇也是指單篇，而單篇中述異語怪的作品是不是傳奇，則沒有提到。繆荃孫《醉醒石序》（《藝風堂文漫存》卷二《乙丁稟》）說“至唐而歧小說、傳奇爲二類”，也是以傳奇爲單篇作品的，成本的則叫做小說。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於唐之傳奇分爲傳奇文和傳

奇集，前者涉《古鏡記》、《白猿傳》、《李娃傳》、《鶯鶯傳》等，後者涉《玄怪錄》、《河東記》等，因此他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是否定的。他說：“此類文字（指傳奇），當時或為叢集，或屬單篇，大率篇幅曼長，記叙委曲。”（第八篇《唐之傳奇文上》）傳奇之為傳奇，不在於是單篇還是叢集，也不在於是寫人事還是鬼神。汪辟疆編輯《唐人小說》，乃“單篇”、“專著”俱錄，而所取自“唐人說部專書”者盡為“傳奇之體”（《序例》），可見汪氏對“傳奇”的理解與魯迅別無二致。有人看到魯迅編《唐宋傳奇集》只收單篇，遂以為魯迅只承認單篇作品的傳奇資格，實在是一個誤會。<sup>①</sup>而有人把寫人事的作品叫做傳奇，而把涉及鬼神精怪的作品一律叫做志怪，是很淆亂的說法<sup>②</sup>。

志怪和傳奇的區別，不在於題材和文本形式。請讀讀魯迅的《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文有怎樣的區別？——答文學社問》（《且介亭雜文二集》）和《中國小說史略》第八篇。他說傳奇文“神仙人鬼妖物，都可以隨便驅使；文筆是精細，曲折的，至於被崇尚簡古者所詬病；所叙的事，也大抵具有首尾和波瀾，不止一點斷片的談柄；而且作者往往故意顯示着這事迹的虛構，以見他想像的才能了”。而六朝小說則“文筆是簡潔的；材料是笑柄，談資；但好像很排斥虛構”。他又進而指出：“小說亦如詩，至唐代而一變，雖尚不離於搜奇記逸，然敘述宛轉，文辭華豔，與六朝之粗陳梗概者較，演進之迹甚明，而尤顯者乃在是時則始有意為小

<sup>①</sup>《唐宋傳奇集·序例》云：“本集所取，專在單篇。若一書中之一篇，則雖事極煊赫，或本書已亡，亦不收採。”體例如此，非魯迅不以叢集者為傳奇也。

<sup>②</sup>如王汝濤主編《唐代志怪小說選譯》（濟南：齊魯書社，1985）所選《補江總白猿傳》、《柳毅傳》、《玄怪錄》、《續玄怪錄》、《纂異記》、《傳奇》等十三種四十一篇，實皆為傳奇作品，顧因其張皇神鬼而屬之志怪。

說。”從創作意識和審美特徵上來區分志怪和傳奇，這是十分科學的。

要之，志怪和傳奇都不是題材學概念，而是文體概念。舊有的志怪小說作為一個有特定內涵的概念——即述異語怪的小說“短書”叢集，已不再適用於雖仍含有怪異內容，但已脫離開“叢殘小語”格局而演變為“敘述宛轉，文辭華豔”的作品，它只能用來指稱那些還基本保持着六朝舊貌的作品，而其餘成熟或比較成熟的作品——包括寫人和語怪、單篇和叢集，作為和漢魏六朝古體小說有別的新體小說，是應當都稱作傳奇的。

不過涉及具體作品，要加以區分並不都是好辦的。所謂描寫的精細，曲折，宛轉，華豔，在較長的作品中看得明顯，一篇幾百字的小說，又如何判定呢？只能作大概的判定，只能作整體的判定，只能作直感的判定。篇幅的長短結合着魯迅所說的“文采與意想”以及篇章結構的組織安排，作出綜合考量。

以此來考察唐五代小說集，會看到不全是而且大部分都不是純粹的傳奇集。以《史略》提到的傳奇集《玄怪錄》、《續玄怪錄》、《河東記》、《宣室志》來看，其中很有些篇章是簡短的志怪體，也就是志怪體和傳奇體並存。而有的小說集其中又有既非傳奇又非志怪的雜事內容，這類作品數量不算少。而在雜事小說集中，也常常雜有怪誕故事。處理辦法是“舉其重而已”。按照各種不同文體、不同題材性質的混合程度，可以把唐代小說集（不包括雜事小說集）分為傳奇集、志怪集、志怪傳奇集、傳奇志怪集、志怪傳奇雜事集等。這樣區分雖不免是自找麻煩，但易於反映其書的基本特徵。倘若覺得過於瑣細，粗略分為傳奇集（以傳奇體為主）、志怪集（以志怪體為主）、志怪傳奇集（二體各具相當比例）還是可以的。實際情況是唐五代小說集純為傳奇體者不多，只《纂異記》、《傳奇》、《甘澤謠》、《異聞集》等幾種，多數是長短俱存。即便到了清代，號稱短篇小說之王的蒲松齡，他寫

《聊齋誌異》也不是篇篇都精雕細刻，其中頗有些微型小說。所以紀曉嵐譏諷它“一書而兼二體”，二體即小說體和傳奇體，指的是志怪和傳奇。<sup>①</sup>

第一個給先唐神怪小說明確定名為志怪小說的是唐人段成式，《酉陽雜俎序》云“固役而不恥者，抑志怪小說之書也”，此是矣。這是因為魏晉以降不斷有人用《莊子·逍遙遊》中的“志怪”一詞來作為自己作品的書名。有趣的是，以傳奇命名唐代新體小說也是後世的人，而且也因為唐代有過《傳奇》一書。本來傳奇與志怪同義，傳者記也，奇者怪也。“傳”似原本應讀如傳記之傳，而不是傳播、傳示之義<sup>②</sup>。裴鉶《傳奇》確實都是描寫神仙鬼怪的，而志怪之怪，正指這些內容。不過奇字含義更廣，不光可指超現實的奇事，也可指現實中的奇事。因此用“傳奇”——記述奇人奇事——來概括唐代新體小說，實在是一個天才發明。

這個絕妙名稱北宋人沒有發現。人們常提到陳師道《後山詩話》一段話：“范文正公（仲淹）為《岳陽樓記》，用對語說時景，

<sup>①</sup> 《閱微草堂筆記·姑妄聽之》盛時彥跋引紀昀語曰：“《聊齋志異》盛行一時，然才子之筆，非著書者之筆也。虞初以下，干寶以上，古書多佚矣。其可見完帙者，劉敬叔《異苑》、陶潛《續搜神記》，小說類也；《飛燕外傳》、《會真記》，傳記類也。《太平廣記》事以類聚，故可並收。今一書而兼二體，所未解也。”

<sup>②</sup>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一云：“《傳奇》者，裴鉶著小說，多奇異可以傳示，故號《傳奇》。”其說似非。《開天傳信記》之“傳”才是傳示之義。《穀梁傳》桓公五年：“《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按：《左傳》等《春秋》三傳之“傳”，為解釋義，引伸出記載義。韓愈《送楊少尹序》：“漢史既傳其事，而後世工畫者又圖其迹。”清趙翼《廿二史札記》卷一《各史例目異同》云：“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然“傳記”之“傳”固亦有傳示義，《史通·六家》云：“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記載（傳）以傳世，二義相關。

世以爲奇。尹師魯讀之曰：‘《傳奇》體爾。’《傳奇》，唐裴鉶所著小說也。”<sup>①</sup>尹師魯（洙）所說“傳奇”，仍指裴鉶之書，不是一個小說統稱。<sup>②</sup>北宋人稱呼唐人新體小銳，一般叫做傳記或雜傳記<sup>③</sup>，用的是史書體裁的名稱。直到清代，紀曉嵐也還把唐人傳奇稱作傳記。

就我所能找到的材料來說，宋人用傳奇之稱，始於南宋謝采伯《密齋筆記》的自序（宋理宗淳祐元年，1241）：“經史本朝文藝

<sup>①</sup> 畢仲詢《幕府燕閒錄》（《說郛》卷一四）、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一亦載，文字簡略。

<sup>②</sup> 尹洙乃北宋中期著名古文家。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五云：“本朝古文，柳開仲塗、穆脩伯長首爲之唱，尹洙師魯兄弟繼其後。歐陽文忠公早工偶儼之文，故試於國學、南省，皆爲天下第一。既擢甲科，官河南，始得師魯，乃出韓退之文學之。公之自叙云爾。蓋公與師魯於文雖不同，公爲古文則居師魯後也。……其後師魯死……歐陽公誌師魯墓，論其文曰‘簡而有法’。”按師魯尚古文，鄙薄駢儼。范仲淹《岳陽樓記》寫景多用排偶，故師魯嘲之。所以稱“傳奇體”者，乃因裴鉶《傳奇》亦喜用駢語。此本晚唐小說家習氣，而《傳奇·封陟》一篇通篇爲駢體，是其極者。若《元柳二公》寫海景：“賈長鯨之鬚，擔巨鼇之背。浪浮雪嶠，日涌火輪。觸蛟室而梭停，撞蜃樓而瓦解。”《高昱》寫昭潭：“闊水波澄，高天月皎。”與《岳陽樓記》之狀洞庭，筆法正近。是故師魯所云“傳奇”，必是裴鉶之書，非泛言也。又者，論者恒舉師魯語，以爲古時正統文人輕視傳奇，實非如此。師魯之意，謂文體不同，各有制度。記者宜用散體，不宜多用駢句，不比小說之類；而古文之法，以簡雅爲上，亦不宜如小說鋪張形容。其意如此而已，非訾《傳奇》之卑下也。

<sup>③</sup> 《太平廣記》卷四八四至卷四九二收錄唐人傳奇十四篇，目作雜傳記。《崇文總目》、《新唐志》、《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等宋人書目，若《補江總白猿傳》、《虬鬚客傳》、《梁四公記》、《高氏外傳》等都在傳記類（《新唐志》作雜傳記）中。《通志·藝文略》傳記類則囊括唐人多數傳奇志怪之作。元人辛文房《唐才子傳》猶襲是稱，卷一〇《鬼》云：“雜傳記中多錄鬼神靈怪之詞，哀調深情，不異疇昔。然影響所託，理亦荒唐。”明世高儒《百川書志》傳記類著錄二十八家小說亦大都係唐人傳奇。

雜說幾五萬餘言，固未足追媲古作，要之無牴牾於聖人，不猶愈於稗官小說、傳奇志怪之流乎？”這裏以傳奇和志怪並舉，說得十分清楚明白。自然他並不專指唐傳奇，宋人也有傳奇，但宋傳奇來自唐傳奇，所以完全可以理解為他已經明確把唐代的新體小說稱為傳奇了。至於說的稗官小說，則指一般雜事小說。三者是區分得很清楚的。

在謝采伯之前，已多次出現過“傳奇”一詞（所指為裴鉶《傳奇》者除外）。南宋初的王銓、趙令畤、曾慥都曾把元稹《鶯鶯傳》稱為《傳奇》<sup>①</sup>。這是個很困惑人的問題。有人據而斷言《鶯鶯傳》的原題即為《傳奇》<sup>②</sup>，我以為不對（說詳本書《鶯鶯傳》敘錄），其實是宋人的改稱。宋人很喜歡改稱唐人小說，《南柯太守傳》改為《大槐宮記》，《虬鬚客傳》改為《扶餘國主》就是例子。那麼何以要改稱《傳奇》呢？請注意趙令畤《商調蝶戀花》所云：“夫《傳奇》者，唐元微之所述也。……至於倡優女子，皆能調說大略。”所謂調說，就是民間的說話，元人夏伯和《青樓集》云：“時小童，善調話，即世所謂小說者。”宋代說話依題材把小說話本分為傳奇、靈怪、煙粉等等<sup>③</sup>。《醉翁談錄》所著小說中傳奇類十八種都是男女情愛之事，而首為《鶯鶯傳》，可見在民間說話中《鶯鶯傳》是傳奇類的代表。我以為王銓等人把它改稱《傳奇》與此有關。“傳奇”一語在說話人那裏有廣狹二義，狹義者如上，廣義者則指各種小說故事。《醉翁談錄·小說開闢》云：“開天闢地通經史，博古今歷傳奇。”以傳奇和經史對舉，其含義是很清楚的。《金史》卷一二九《佞幸傳》云：“張仲軒幼名牛兒，市井無賴，說傳

<sup>①</sup> 見趙令畤《侯鯤錄》卷五、曾慥《類說》卷二八《異聞集》。

<sup>②</sup> 如周紹良《唐傳奇箋證·〈傳奇〉箋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第385頁。

<sup>③</sup> 見吳自牧《夢粱錄》、灌園耐得翁《都城紀勝》、羅燁《醉翁談錄》等。

奇小說，雜以俳優諺諧語爲業。”所謂“傳奇小說”也是這個意思。至於說話人所用的“傳奇”一詞，是直接從裴鉶那裏借來的。如果知道了宋代說話人是如何地重視裴鉶《傳奇》，就不難明白這個道理。<sup>①</sup>

謝采伯所說傳奇，自然不是《夢粱錄》、《都城紀勝》等書中的傳奇。但他把唐人小說叫做傳奇，恐怕是受了民間說話的影響。況且在南宋戲文、諸宮調也叫傳奇<sup>②</sup>，可見大家都很喜歡這個名稱。結果是這個詞的濫用，用指小說、戲曲，無所不包了。

如果說謝采伯還沒有明確把傳奇和唐代聯繫起來，因而不承認他的發明權的話，那麼到了元代就明確了。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三八《寫韻軒記》說：“蓋唐之才人，於經義道學有見者少，徒知好爲文辭。閑暇無所用心，輒想像幽怪遇合、才情恍惚之事，作爲詩章答問之意，傅會以爲說。盍簪之次，各出行卷，以相娛玩。非必真有是事，謂之傳奇。元稹、白居易猶或爲之，而況他乎！”<sup>③</sup>。元末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二五也說：“唐有傳奇，宋有戲曲、唱譚、詞說，金有院本、雜劇、諸宮調。”其後，明人楊慎（1488—1559）《秋林伐山》卷一七說：“詩盛於唐，其作者往往托

①《醉翁談錄》節錄了《傳奇》中的薛昭、封陟、裴航三事。話本名目中的《西山聾隱娘》出自《傳奇》。《綠窗新話》中也節錄《傳奇》數篇。

②南戲《宦門子弟錯立身》第四出《那吒令》：“這一本傳奇，是《周李太尉》；這一本傳奇，是《崔護覓水》；這一本傳奇，是《秋胡戲妻》……”見錢南揚《永樂大典戲文三種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第231頁。宋末周密《武林舊事》卷六《諸色伎藝人》，“諸宮調”下小字注“傳奇”二字。

③按：所云“謂之傳奇”並非唐人自謂，實唐後人之稱。所云“作爲詩章答問之意”，非指白居易《長恨歌》之屬，乃指《鶯鶯傳》等傳奇小說中男女以詩章通情達意；而所云白居易者實係誤記，乃指陳鴻《長恨歌傳》。李宗爲《唐人傳奇》緒論引此文，稱“虞集說唐人已自謂所作爲‘傳奇’”，“其所謂‘傳奇’，在小說外兼指詩篇，將白居易的《長恨歌》也包括在內”，實爲誤解。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4頁。

於傳奇小說神仙幽怪以傳於後，而其詩大有絕妙今古，一字千金者。”這條標作《唐人傳奇小說》<sup>①</sup>，可見他還獨創“唐人傳奇”一語。其後王世貞、臧懋循、宋懋澄等也都用過“唐人傳奇”的概念，王稱：“許栖巖事不可知……大約此文唐人傳奇，如嵩岳嫁女、南溟夫人之類。”（《弇州山人續稿》卷一五九《書真仙通鑑後》）臧云：“近得無名氏《仙遊》、《夢遊》二錄，皆取唐人傳奇爲之敷演。”（《負苞堂集》卷三《彈詞小序》）。宋撰《跋唐人傳奇》論《無雙傳》等（《九籥續集》卷九）。胡應麟則別小說六種，獨列傳奇一類，唐傳奇之稱終於大行於世了。

對於唐傳奇名稱的優化選擇是頗具意味的，這裏表現着“必也正名乎”的執著。古人已意識到唐代新型小說有着不同以往的特色，是一種新鮮東西，舊的志怪、傳記等稱已不足以反映它的特徵，煞費苦心地爲它尋找新的名稱。新名稱意味着新事物。唐人對於小說的貢獻在於打破粗陳梗概的小說敘事舊模式，確立了一種新型文體和書寫範式。美麗的蝴蝶咬破了束縛它的絲繭而展開雙翅，它不再是蛹了。醜小鴨變成了白天鵝，雖然醜小鴨原本也有天真可愛之處。

## 二

說起唐代小說繁榮進步的原因，是一件令人頭痛的事。種種看來頭頭是道的分析，其實大都經不住推敲。

常見到這樣一些分析：政治昌明，城市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提供了優越的社會條件；實行科舉制度，解放人才，庶族知識分子地位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而進士們又特別喜歡傳奇；言論自由，思想開放，促進了小說發展；市民階層壯大，市民藝術興

<sup>①</sup>《升菴集》卷五六亦載，標目“說”作“詩”。

盛，給文人小說注入新鮮血液；道教、佛教的流行促進了小說作者想像力的提高；古文運動哺育了傳奇小說<sup>①</sup>；詩歌發揮了促進作用；舉子以小說行卷之風起了刺激作用。如此等等。看來很全面，也不能說都沒有道理。但細想一下，又常常有隔靴搔癢之感，甚至似是而非，扞格難通。

種種社會條件同小說的昌盛進步並無直接聯繫。它只是一個社會空間，一種文化環境。社會一定的因並不必然地要結出一定的文學之果。唐人小說盛行於中晚唐，那時社會情況並不好。進士們不一定都寫傳奇，寫傳奇的不一定都是進士。中唐古文運動發生之前，已經有許多傳奇出現。盛唐詩歌最有成就，那時小說卻成就不大。“行卷”之說尤無道理，不妨多說兩句。

近世繆荃孫、魯迅及後來的陳寅恪、程千帆等人輕信了南宋人趙彥衛的說法。繆荃孫在《醉醒石序》中說的“至唐而歧小說、傳奇為二類。或向壁虛造，或影射時政。唐人以為行卷，以其可以見筆力，可以見胸襟，而所撰遂盛行於世”，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八篇說的“文人往往有作，投謁時或用之為行卷”，《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文有怎樣的區別？》說的“士子入京應試，也許豫先干謁名公，呈獻詩文，冀其稱譽。這詩文叫作‘行卷’。詩文既

<sup>①</sup>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云：“又中國文學史中別有一可注意之點焉，即今日所謂唐代小說者，亦起於貞元元和之世，與古文運動實同一時，而其時最佳小說之作者，實亦即古文運動中之中堅人物是也。”北京：三聯書店，2001，第2頁。又云：“唐代貞元元和時小說之創造，實與古文運動有密切關係是也。……毛穎傳者，昌黎摹擬史記之文，蓋以古文試作小說，而未能甚成功者也。微之鶯鶯傳，則似摹擬左傳，亦以古文試作小說，而真能成功者也。”第117—119頁。此說影響很大，學者遂以古文運動為唐傳奇興起之重要原因。如劉開榮《唐代小說研究》云：“‘古文運動’催促了傳奇小說的成長。”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第26頁。

濫，人不欲觀，有的就用傳奇文，來希圖一新耳目，獲得特效了，於是那時的傳奇文，也就和‘敲門磚’很有關係”，蓋源於《雲麓漫鈔》卷八的一段不合事實的話：“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至進士則多以詩為贊，今有唐詩數百種行於世者是也。”陳寅恪也相信他的話，說：“唐代舉人之以備具衆體之小說之文求知於主司，即與以古文詩什投獻者無異。”<sup>①</sup>論者們以為既然《幽怪錄》、《傳奇》等皆為溫卷之作，可見其風氣之盛，既然蔚成風氣，可見傳奇盛於唐代與此有關。《幽怪錄》（即《玄怪錄》）的作者牛僧孺確實幹過行卷的事<sup>②</sup>，可惜是詩文，不是《玄怪錄》。《玄怪錄》成於晚年，何能用於行卷？裴鉶行過卷沒有，中過進士沒有都不見記載，《傳奇》一書編成於晚年任西川節度副使時，亦無行卷之理。唐人其他傳奇小說集也大都作於成名之後。

其實中晚唐的行卷，都是用詩文或著作投謁主司或名人的。程千帆寫了本名為《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的小冊子，徵引唐代行卷資料有六十多條，除一條外都和小說無關。可惜程先生也囿於陳見，書中第八節專門論述行卷風尚和傳奇勃興的關係，堅持的還是魯迅的觀點。<sup>③</sup>

確實也有用小說行卷的，北宋錢易《南部新書》甲卷載：“李景讓典貢年，有李復言者納省卷，有《纂異》一部十卷。榜出曰：‘事非經濟，動涉虛妄，其所納仰貢院驅使官却還。’復言因此罷

<sup>①</sup>《元白詩箋證稿》第一章《長恨歌》，第4頁。張長弓《唐宋傳奇作者暨其時代》也相信行卷之說，以為是傳奇興盛的一個因素。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第14—19頁。

<sup>②</sup>見《雲溪友議》卷中《中山誨》、《幽閑鼓吹》、《唐語林》卷二。

<sup>③</sup>《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80—83頁。